

南華大學教職員工敘薪辦法

85年10月16日第12次行政會議修訂

教育部86年6月16日核定通過

90年6月13日8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0年6月21日南華大學第4屆第4次董事會通過

94年3月9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4年6月2日南華大學第5屆第9次董事會通過

私校退撫會94年7月7日(94)基字第1727號函核定通過

100年6月14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7月16日南華大學第7屆第7次董事會通過

102年6月26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7月20日南華大學第8屆第2次董事會通過

第一條 本校專任教職員工敘薪，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敘薪原則：

一、本校教師薪資之起敘，應自本職最低級起敘，惟如現支薪未達所具學歷之起薪標準者，得改按學歷敘薪，曾任職大專校院教師，現職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每滿一年提敘一級為原則，至本職最高年功薪止，其薪級標準如附表。

本校教師如係由其他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轉任或退休再任者，公立者得依敘薪通知書或年資(功)加薪(俸)通知書，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按年採計提敘薪級；私立者符合下列要件得依服務學校所敘薪級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按年資採計提敘薪級：

(一)原任學校已比照公立學校建立敘薪制度，敘薪辦法並經教育部核備有案者。

(二)其原敘薪級業經行政機關備查有案，並持有證明文件者。

二、獲得學位後，在國內外院校或其它公私立學術研究機構從事與教學相關之研究工作，專任職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年資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之規定核定。

三、曾任公職，其專任職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的年資，得每滿一年提敘一級，惟以不超過專任教師本職之最高年功薪級為限。

曾任軍職或任職於具有相當規模私人機構，且與任職科目相關者，其獲得博士學位後之專任職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的年資最高折半採計，惟以不超過專任教師本職之最高年功薪級為限。上述所稱「相當規模私人機構」係指下列機構之一：

(一)國內財團法人或政府立案之學術、科技等研究機構。

(二)國外具有規模且為國際知名之公私立學術科技等研究機構及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專校院。

(三)國內外具有規模且為國際著名之非研究性私人機構（如：企業、公司等），其中「具有規模」之認定基準如下：

1.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其實收資本額在新台幣四千萬元以上，且年營業額達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以上者。其資本額及年營業額，分別以該公司執照及繳稅證明所載金額認定之。

2.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其病床在一百張以上，且符合衛生主管機關所定綜合醫院之設置標準。

3.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之財團法人或非營利社團法人，其財產總額並準用(1)所定之資本額；財團法人之醫院並準用(2)之規定。

四、學經歷證件應為原始證書，或正式證明文件。

五、教師兼任年資在敘薪時不列入計算。

第三條 本校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敘薪標準，比照本校專任教師敘薪原則辦理。

第四條 本校專任職員及工友敘薪原則：

一、以依學歷起敘為原則，其敘薪標準如附表。

二、於行政機關、公私立大學(院)服務與現職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每滿一年提敘一級。

三、技術性職員(如技士、技佐、.....)曾任私人機構年資，依銓敘部所頒「技術人員曾任國內外公民營機構年資認定採計提敘俸級要點」暨「技術人員任職國內外公民營機構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職員工之薪額依本校敘薪標準表訂定。

第六條 新進專任教職員工應於到職一個月內，檢齊學經歷證件，送交人事室辦理敘薪事宜。

第七條 專任教職員工起敘改支，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起敘：新聘教師於聘期開始 15 天內到校報到，薪資追溯自聘期開始起薪；聘期開始 15 天後到校報到，自實際報到日起薪；研究人員、職員及工友均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薪。

二、改支：因補繳學經歷證件或取得新資格申請改敘者，均自校方審查核定改敘之日起改支。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參照公立學校敘薪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董事會通過，並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審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